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按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列如下，乃為說明[編纂]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故基於其假設性質，或不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編纂]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所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以下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a)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b)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c)
按每股[編纂]				
[編纂]1.44港元計算	242,200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每股[編纂]				
[編纂]1.98港元計算	242,200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本集團合併資產淨值計算得出。
- (b) 本公司自[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編纂]股新股份按各每股[編纂][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產生及將會產生的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後計算得出。於計算該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時，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批准的購回授權（誠如本文件附錄五所述）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c)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編纂]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且並未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批准的購回授權（誠如本文件附錄五所述）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d)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宣派股息210,000,000港元。

B. 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編纂]

[編纂]

[編纂]